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771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，鑒於現行罰則有過輕之慮，無法有效減少性騷擾事件發生，故有提高罰鍰以遏止類似事件之必要。並針對權勢者以權力之便遂行性騷擾之舉，應加重罰鍰，以達嚇阻之目的。爰擬具「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衛生福利部資料統計，近年來性騷擾平均裁罰金額分別為 2019 年 17,175 元，2020 年 18,706 元，2021 年 19,425 元，2022 年 18,555 元，近四年平均裁罰金額皆不足 2 萬元，有過輕之慮，難達到遏止犯行之效果，爰提高罰鍰金額，以杜絕性騷擾情事一再發生。
- 二、行政院 2021 年統計，由警察機關調查性騷案件成案件數共為 1,142 件，但為加害人所屬單位調查之性騷事件僅 114 件，以違規樣態而言，權勢性騷擾則無任何成案紀錄，深究其原因，權勢者與受害人權力結構之落差，權勢者握有職權之便，導致受害人被侵擾仍不敢尋求管道聲張及反抗。爰此，故將罰則改為應加重罰鍰，以達有效嚇阻及處罰目的。

提案人：呂玉玲

連署人：李德維 溫玉霞 陳雪生 高金素梅 翁重鈞
王鴻薇 吳斯懷 陳玉珍 林思銘 廖婉汝
謝衣鳳 傅崐萁 楊瓊瓔 游毓蘭 馬文君
徐志榮

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條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新臺幣<u>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</u>以下罰鍰。</p>	<p>第二十條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	<p>根據衛生福利部資料統計，近年來性騷擾平均裁罰金額分別為 2019 年 17,175 元，2020 年 18,706 元，2021 年 19,425 元，2022 年 18,555 元，近四年平均裁罰金額皆不足 2 萬元，有過輕之慮，難達到遏止犯行之效果，爰提高罰鍰金額，以杜絕性騷擾情事一再發生。</p>
<p>第二十一條 對於因教育、訓練、醫療、公務、業務、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、照護之人，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者，應加重科處罰鍰至二分之一。</p>	<p>第二十一條 對於因教育、訓練、醫療、公務、業務、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、照護之人，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者，得加重科處罰鍰至二分之一。</p>	<p>行政院 2021 年統計，由警察機關調查性騷案件成案件數共為 1,142 件，但為加害人所屬單位調查之性騷事件僅 114 件，以違規樣態而言，權勢性騷擾則無任何成案紀錄，深究其原因，權勢者與受害人權力結構之落差，權勢者握有職權之便，導致受害人被侵擾仍不敢尋求管道聲張及反抗。爰此，故將罰則改為應加重罰鍰，以達有效嚇阻及處罰目的。</p>